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84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中勋先生《关于提议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中勋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中勋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资金总额

提议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关于回购的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邱中勋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邱中勋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邱中勋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